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及部分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艳女士通知，获悉姜艳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姜 艳	是	10,829,000 股	2016 年 8 月 30 日	2018 年 8 月 30 日	华泰证券 （上海）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21.25%	融资
姜 艳	是	5,100,000 股	2016 年 9 月 2 日	2017 年 12 月 1 日	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10.01%	融资
姜 艳	是	6,540,000 股	2016 年 9 月 29 日	2017 年 11 月 29 日	华泰证券 （上海）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12.84%	融资
姜 艳	是	1,200,000 股	2017 年 6 月 2 日	2017 年 10 月 30 日	华泰证券 （上海）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2.35%	补充 质押
姜 艳	是	1,650,000 股	2017 年 6 月 2 日	2018 年 8 月 30 日	华泰证券 （上海）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3.24%	补充 质押
合 计	-	25,319,000 股	-	-	-	49.69%	-

注（1）：2016 年 8 月 30 日，姜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股数 7,220,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融资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原质押股份数由 7,220,000 股转增为 10,830,000 股。

注(2): 2016年9月2日,姜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股数3,400,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,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原质押股份数由3,400,000股转增为5,100,000股。

注(3): 2016年9月29日,姜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股数4,360,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融资,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原质押股份数由4,360,000股转增为6,540,000股。

注(4): 2017年6月2日,姜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股数800,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融资,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原质押股份数由800,000股转增为1,200,000股。

注(5): 2017年6月2日,姜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股数1,100,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融资,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原质押股份数由1,100,000股转增为1,650,000股。

2、股东股份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	解除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
姜 艳	是	1,000 股	2016 年 8 月 30 日	2017 年 8 月 30 日	华泰证券(上 海)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	0.00%
合 计	-	1,000 股	-	-	-	0.00%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,姜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0,953,2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3.46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5,319,000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.69%,占公司总股本的21.6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